附件

永州市2020年县（区）级消防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清单

|  |  |
| --- | --- |
| 专题项目 | 2020年重点项目任务 |
| 落实消防  工作责任 | 1.政府每半年召开1次常务会、办公会或专题会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分析研判火灾形势，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
| 2.完成年度政府消防工作考核，经政府审定后的考核结果纳入领导干部任职、绩效考核等内容。 |
| 3.明确县级政府以及乡镇街道、社区（村）消防工作职责；已建立基层综治、社区、网格等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地区，将消防安全管理模块嵌入社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 |
| 4.依托乡镇、街道等基层组织，建立消防安全专兼职机构，健全完善基层消防监管机制；将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纳入同级政府“十四五”发展规划。 |
| 5.依托消安委或安委会平台，至少每半年向重点行业部门通报1次行业系统火灾情况和突出问题。 |
| 6.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和联合督导，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文物等部门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创建，培树一批典型单位。 |
| 7.消防救援机构、民政部门开展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提供项目申报、实效评估、重大隐患判定和整改意见等技术支持。 |
| 8.启动编制本辖区行政区域内的“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 |
| 9.补齐老旧城区市政消火栓欠账，新建道路同步规划建设市政消火栓建设。（按照“不欠新账、快补旧账”的要求，统筹推进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各县区年内新建消火栓不少于20个，消火栓建成率、完好率不低于100%和98%） |
| 开展消防安全整治 | 10.开展电动自行车、出租屋、大型商业综合体、打通“生命通道”等方面消防安全治理工作，加强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城中村、“三合一”、“九小场所”、“下店上宅”场所等区域性火灾风险场所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跟踪问题整改。 |
| 11.全面排查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含区域性火灾隐患），分级分行业迅速建立重大火灾隐患清单，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重大火灾隐患及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落实跟踪问效相关措施。 |
| 12.坚持“失火即追责”，逐起开展亡人火灾和人员密集场所、工矿企业火灾调查，全链条调查、全要素分析，查清火灾原因，查处各方责任，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 |
| 13.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行项目化清单式管理，落实2020年度项目任务；在省、市安委会方案规定的年度总体目标任务基础上，研究明确本地年内目标任务、工作计划和牵头部门、配合部门。 |
| 14.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住建部门对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 |
| 打牢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 | 15.明确驻村辅警、网格员、乡镇综治和应急管理人员等消防工作职责，加强消防培训，提升基层火灾防控能力，特别是公安派出所要继续履行消防监督管理和消防宣传教育职责；明确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职责，消防救援机构指导公安派出所对小单位、小场所及社区依法开展日常消防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
| 16.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标准对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进行升级改造；70%的乡镇建立专职消防队、70%的村寨建立志愿消防队，大型石化企业依法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 |
| 17.深入开展“小火亡人，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治理行动，持续推进不安全取暖、“一氧化碳”小火亡人，切实遏制“小火亡人”事故。 |
| 18.深入推进农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五改”工作。2020年，分类建立30户、50户、100户以上农村团寨排查台账，完成50%的100户以上农村团寨消防安全改造。 |
| 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 19.将物联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纳入公共安全保障内，年内全面开展消防控制室远程视频监控建设，年内实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接入率100%,将火灾高危单位及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全部接入并做好日常运行维护。 |
| 强化消防宣传教育 | 20.推进消防宣传“七进”，强化“119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对中小学校综合性消防安全示范教育基地、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和“消防宣传大使”培养，抓好中小学校“暑期消防安全教育”等专项宣传。 |
| 21.年内，各县级行政区域至少建成1个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并定期开放。 |
| 22.每个县（区）至少有一个满足本地区中小学生参观体验的宣传教育场馆，所有中小学校基本做到消防宣传教育师资、课时、教材、场馆全覆盖，教材数量和对应阶段学生数量达1:3，所有大学、高中在军训中对新生开展消防教育培训不少于4课时。 |
| 23.每个社区明确1名消防专干、1名消防宣传大使。 |
| 24.坚持“亡人火灾必曝光”，利用主流媒体和“村村响”开展案例分析、火灾警示教育、隐患挂牌、监督处罚结果公示等，提升消防宣传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 |
| 加强消防经费保障 | 25.贯彻落实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办法，健全和完善消防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确保全年地方消防经费投入持续平稳；努力提高消防队伍人员基本支出保障标准，积极争取年度预算经费和重点建设专项经费，编制2021-2023年经费支出规划，重点保障作战训练、基础设施建设、装备提档升级、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工作，财政部门将执勤、高危、值班等补助纳入地方消防经费预算，明确发放范围和标准。 |
| 26.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对重点支出绩效进行监控和评价管理。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及配套政策文件，做好军地保险衔接及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扣缴等工作，充分保障指战员享受地区性津贴、补贴和奖金,确保经费保障和人员待遇得以落实。 |
| 推进营房队站建设 | 27.加快项目建设，推进训练基地营房和训练设施建设，跟踪问效中央投资项目建设。年内，消防支队训练基地暨宁远第二消防站全面建成，长丰暨支队战勤保障二合一站投入使用，车站消防站全面建成，祁阳特勤暨战保站主体完工，道县小型消防救援站及道县大队公寓楼全面建成，江永小型消防救援站主体完工，东安小型消防救援站主体动工。开展营房达标活动，全面检修营房设施，推进基层营房和生活保障设施升级，落实队伍正规化建设要求，积极推进新形势下消防员住房保障机制。 |
| 加强消防装备建设 | 28.落实《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2019-2021年灭火救援装备建设规划》，加强大功率、大流量、高性能消防车辆配备，促进防护装备升级，配强灭火攻坚装备，配精抢险救援装备。突出专业性和实用性，配齐配强山岳、水域、地质灾害等各类专业综合救援装备，加强森林火灾、抗旱排涝等特殊装备配备，探索装备实战评价和反馈机制。强化消防车辆、个人防护装备及主要灭火救援器材省级集中采购，严格落实价格管控措施。加强灭火无人机、火场供水等作战装备的研发，积极组织装备技术革新。 |
| 强化战勤保障能力 | 29.加强战勤装备物资配备，落实《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2019-2020年战勤保障装备物资配备计划》，规范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分级完善配备标准，构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网络。加强装备巡检整改、涉装人员和驾驶员培训，组建装备维保服务保障分队，常态化开展装备维保服务。落实举高消防车驾驶员持证上岗，国产举高消防车返厂检测要求。全面落实消防员和车辆保险，加强医疗保障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号牌零库存”要求，及时办理应急救援车辆牌证。完善社会联动机制，建立应急救援装备引进租用和购买服务制度。 |